JUL152024_06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650238 日期：2024年7月1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EB-2分类的资格，但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offer、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必须进而证明其值得行使自由裁量权，豁免职位offer要求，因为该豁免“符合国家利益”。该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界定“国家利益”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各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从事的事业既具有实质性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加入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以及第三巡回法院在一份未公布决定中）的行列，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性质）。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且
-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申请人提议在德克萨斯州建立一家咨询企业。申请人称该企业将专门从事“ 商业智能，以及行政、会计和控制系统的现代化 ”，并“ 将为中小企业、自雇人士和创业者提供全面服务，重点是为西班牙裔社区和年轻成年人提供金融课程。 ”

在审查全部记录后，本办公室采纳并维持审理主任仅就Dhanasar第一项要件下的国家重要性要求所作的最终认定，并附加以下评论。见 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见 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的做法已被“ 每一个直接面对该问题的其他巡回法院普遍接受 ”）；Martinez-Lopez v. Barr, 943 F.3d 766, 769 (5th Cir. 2019)（加入其他每一个美国巡回上诉法院的行列，认定上诉审理者可以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只要其对案件给予了“ 个别化考量 ”）。

在上诉中，申请人讨论了第一项要件的要求，然后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 包含误解和错误适用法律的情形，其程度超出无害错误，达到滥用自由裁量权的水平。 ”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区分了两种情形：未提交任何证据与提交的证据不充分。在此，申请人暗示审理主任在否决中的分析属于未提交任何证据以证明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的情形。

申请人主张，由于审理主任未对其提交的证据进行任何有意义的审查，她处于不利地位。申请人指出，在以往案件中，联邦法院曾指出，未考虑或讨论申请材料中全部证据的决定构成审理过程中的重大错误。为支持这一观点，申请人引用了 Buletini v. INS, 860 F. Supp. 1222, 1233 (E.D. Mich. 1994)。Buletini 法院的意见提到，审理主任未考虑该案申请人提交的所有形式的证据，例如其撰写的书籍和医学词典，以及发表在该申请人母国发行量最大的报纸上的其研究报告。Buletini, 860 F. Supp. at 1232-33。这些是 Buletini 法院认定USCIS审理主任未能考虑的证据形式；法院并未表示审理主任必须讨论记录中的每一件证据。

本办公室注意到，在本次上诉中，审理主任对案件进行了充分分析。尽管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的说法，即审理主任未直接讨论她认为重要的每一件证据，但她并未证明那些被遗漏的文件如何证明了资格。换言之，申请人未证明审理主任未详细讨论每一份文件改变了案件结果。当USCIS对申请给予有理有据的考量并作出充分认定时，其无需具体回应申请人提出的每一项主张，也无需回应申请人提交的每一件证据。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Martinez v. INS, 970 F.2d 973, 976 (1st Cir. 1992)；aff'd Morales v. INS, 208 F.3d 323, 328 (1st Cir. 2000)；另见 Pakasi v. Holder, 577 F.3d 44, 48 (1st Cir. 2009)；Kazemzadeh v. U.S. Atty. Gen., 577 F.3d 1341, 1351 (11th Cir. 2009)；另见 United States v. Teixeira, 62 F.4th 10, 25 (1st Cir. 2023)（认定事实审理者“ 在作出认定时无需就证据的每一个细节阐明其结论 ”）。

此外，仅证明机构决定存在错误是不够的；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其因这些错误而受到损害。Shinseki v. Sanders, 556 U.S. 396, 409 (2009)；Molina-Martinez v. United States, 578 U.S. 189, 203 (2016)；Amin, 24 F.4th at 394。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因任何证据未获讨论而受到损害，即使本办公室同意这是一项错误，此种疏漏似乎也属无害，不足以作为本上诉的依据。当错误对机构决定的实质内容没有影响时，可以不予考虑。Aguilar v. Garland, 60 F.4th 401, 407 (8th Cir. 2023)（引用 Prohibition Juice Co. v. United States Food & Drug Admin., 45 F.4th 8, 24 (D.C. Cir. 2022)）。“ 寻求因错误裁定而撤销判决的一方负有证明由此产生损害的责任。 ”Shinseki, 556 U.S. at 409（引用 Palmer v. Hoffman, 318 U.S. 109, 116 (1943)）；Molina-Martinez, 578 U.S. at 203。

由于该问题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本办公室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对其在Dhanasar框架第二和第三项要件下资格的认定。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其所需结果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命令：上诉被驳回。